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恢351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(2016)鲁0202民初3844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设定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204国道188号5号楼2单元6-阁楼01(复式)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设定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城阳

区 204 国道 188 号 5 号楼 2 单元 6-阁楼 01 (复式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毅

审 判 员 曹 榕 飞

审 判 员 张 林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任 永 顺